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教調003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澎湖縣政府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情形，如下：  1、加強督導各校代理教師甄選工作。  2、建立校內外業務聯繫處理機制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通知當事人。  3、新增代課單、調課單，建立差勤異常處理期限控管機制。  4、教師研習差旅費不足等情，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。  5、增進學校凝聚力，優化校園行政運作效能。  6、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並積極回應各界意見。  7、營造和諧校園氛圍，以強化團隊凝聚力。  8、駐區督學於114 年4 月24 日及同年5 月5 日入校視導。  9、透過定期會議及通訊軟體，建立多元聯繫管道。  10、藉由文康活動，強化教職員向心力。 | 114.06.12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 |